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说明

经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时考虑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团队及相关人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拟在2017年度予以更换，同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审计费用为45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人民币，共计60万元人民币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已就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。公司对其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。

二、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，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

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在董事会召开前，审议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；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4、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